**项目编号：HYGH2025-ZCCS-0921**

**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H2025-ZCCS-0921

项目名称：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造林服务 | 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 200(亩)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林业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151号

联系方式：0914-4325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 29号西安航空创新创业园研发楼301-12

联系方式：18791025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沁园

电话：18791025837

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 29号西安航空创新创业园研发楼301-12邮 编：710089电 话：18791025837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账户****信息** | 1. **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③账号：61050193020000001969** |
| 1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18 | **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0 | 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1 |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
| 22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柞水县林业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3、账号：61050193020000001969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项评审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总分****（100分）** | **评审要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部分 | （70分） | ①项目管理部门及人员配备（5分） | 依据本项目成立项目管理部，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3（含3）分；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含2）分；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较不清晰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
| ②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就工程内容编写绿化施工方案：①方案切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10（含10）-15分；②方案较为切合实际、因地制宜性一般、较为满足本项目要求5（含5）-10分；③方案不切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0-5分。 |
| ③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7分）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4～7分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2～4分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0～2分； |
|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6分） | 所述内容切合工程实际，质量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的不同程度赋分4～6分；质量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2～4分；质量措施一般，0～2分 |
| 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合理、完善，4～6分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2～4分；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一般，0～2分 |
| ⑥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6分） |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计4（含4）～6分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求计2（含2）～4分施工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
| ⑦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10分） | 保障方案、措施合理、完善，7～10分保障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4～7分保障方案、措施一般，0～4分； |
| ⑧施工承诺（5分） | 施工承诺：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施工质量承诺，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0-5分） |
| ⑨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以后得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个业绩计2分，共10分。 |
| 报价评分标准 | （30分） |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2.基准价为全部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林业局地 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151号项目名称：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抚育管护期：1年** |
| 3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4 | **付款：**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2.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付款方式和程序：（1）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2.1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支付30%预付款，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60%的工程款，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经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后支付剩余10%工程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5 | **质量保证：**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
| 6 | **验收：**根据作业设计质量技术要求实地验收，不合格的面积必须扣除，规划范围外的不予验收。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全面完成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标准。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地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苗木质量、成活率、造林施工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5.验收依据：a)合同文本；b)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验收清单。 |
| 7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方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施工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交接之日起七日内。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 （1）\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_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柞水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区概况**

腰庄村位于杏坪镇东北部，距离镇政府12公里，东与油房村相连，南与联合村毗邻，西与肖台村接壤，北与党台村相接。全村总面积12平方公里，有耕地4301.16亩，林地18322.3亩。全村共有4个村民小组，407户，户籍总人ロ1235人，脱贫户153户442人。

该村目前的产业有大棚木耳22座，可吊袋菌包30万袋，年收入30万元，人均增收700元。集体经济养猪场600平米，现存栏140头，板栗2000亩，人均增收500元。该村林木葱翠，空气纯净，森林覆盖率达83%；境域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非常适宜各类农作物生长，盛产核桃板栗林果,百姓善良精明，勤劳纯朴。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环境优势、政策优势，成为我县发展动力最强劲的镇村之一。

盘龙寺村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地处秦岭深山，属于高寒山区，海拔高、气候寒冷，昼夜温差大，村域内有 313 省道穿过，交通相对便利。辖4 个村民小组，510 户 1920 人。以 “高山、林下、307 省道沿线” 三大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建成千亩连翘示范基地、千亩马铃薯基地和万亩华山松子采集基地，引进了车厘子、北美冬青等产业，同时发展林下经济，养殖土鸡、黑土猪等。2022 年开始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通过 “微改造、精提升”，村域内 313 省道两旁花坛里一年三季鲜花不断，河道面貌焕然一新，群众院落干净整洁。

**二、目标任务**

**1、“农村四旁”绿化**

本次绿化设计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和实地情况对杏坪镇腰庄村进行绿化提升，包括共享菜园核心区、道路两侧、村庄、周边空闲地等重点区域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和提升。规划设计17个不同品种的绿化苗木，折合绿化面积50亩。设计遵循简洁、大方、自然的设计理念，宜树则树，宜草则草，以乔、灌、花、草搭配，打造四季常青、三季有花，高低错落、整齐划一、色彩分明的绿地空间。

**2、坡体植被恢复绿化**

根据立地条件和实地情况对盘龙寺村燕窝沟、小黄沟坡体进行植被恢复绿化，针对盘龙寺村高寒的地理气候特性，规划设计以云杉、刺槐为主的绿化树种，因云杉喜欢寒冷的环境，具有一定的抗寒能力，高寒地区是其理想的生长地。同时云杉对土壤的适应性也很强，针对不同区域规划设计大、中、营养钵不同规格的绿化苗木，规划设计6个作业小班，作业面积150亩，以森林植被恢复为目标，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统筹安排、科学决策，一次性恢复到位。

**三、项目区范围及建设规模**

**（一）“农村四旁”绿化**

项目地点位于杏坪镇腰庄村，折合绿化面积50亩，栽植16个品种绿化苗木8489株，栽种麦冬草298平方米，种植穴培土475立方米，平整土地4742平方米及垃圾外运等辅助工程实施。

**1、道路沿线**

牛槽沟口桥至村委会公路沿线，长5公里，沿路补栽红叶李242株，栽植高杆石楠55株，桂花2株，黄杨球665株，金叶女贞球7株，小叶女贞3株，栽种麦冬148平方米，种植穴培土475立方米。养猪场外侧栽植金镶玉竹1214株。

**2、牛槽沟口桥**

桥花池长80米，宽0.5米。补栽雀舌黄杨10株，栽种麦冬40平方米。桥正对面花池长10米，栽植金镶玉竹219株。

**3、共享菜园核心区**

沿石坝栽植金镶玉竹5947株。沿园路、宅旁栽植杏树17株，李子树16株，枇杷11株，桃树7株，樱桃4株，柿子树4株，法桐1株，金叶女贞球11株，栽种麦冬70平方米。

**4、公共卫生间**

3个长方形花池，长5米,宽2.5米。长方形花池栽植日本红枫3株，小叶女贞球6株，栽种麦冬40平方米。四周空闲绿地栽植高杆石楠16株。

**5、村委会**

栽植高杆石楠9株，黄杨球20株。

（二）坡体植被恢复绿化

地点位于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小黄沟，区划 6 个作业小班，作业面积 150亩，规划设计绿化树种15127株。其中燕窝沟2个作业小班3787株（高2.5米以上云杉272株，高1.5米以上云杉2599株，1米高以上云杉营养钵苗516株，高1.5米以上侧柏土球苗400株）；小黄沟4个作业小班11340株（高1.5米以上云杉10496株，高2.5米以上云杉844株）。

**四、主要造林技术标准**

（一）造林树种选择原则

1、应采用具有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地标签的苗木，优先选择优良种源、良种基地的苗木；

2、应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苗木；

3、乔木树种宜选择主干通直、枝条茁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的苗木。灌木树种宜选择树冠完整、株型饱满的苗木；

4、竹、地被植物宜选择株型饱满、根系完好的苗木；

5、积极使用容器苗、土球苗，具有经济效益的植物可选择嫁接苗。

6、抗逆性强，生长稳定，抗干旱，耐瘠薄；

7、适应性强，根系发达，寿命长，生长迅速；

8**、**具有一定的抗寒能力，适应高寒地区生长能力。

（二）设计主要绿化树（草）种

**1、农村“四旁”绿化**

项目选择了多种不同植物，包括多种乔木、各类灌木、木本花卉、草本等不同类型配置。根据项目区的立地条件，本着树种草种适应性的原则，同时考虑节水，后期运营成本低的原则选择植物种类，共选择17个品种植物，辅助设施。

**农村“四旁”绿化树（草）种设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杆石楠 | 地径4cm,主干通直，树形美观，带土球 | 株 | 80 |  |
| 2 | 日本红枫 | 地径4cm以上，树形美观，带土球 | 株 | 3 |  |
| 3 | 枇杷 | 地径4cm，全冠，树形美观，带土球 | 株 | 11 |  |
| 4 | 红叶李 | 地径4cm,主干通直，树形美观，带土球 | 株 | 242 |  |
| 5 | 桂花 | 地径4cm，全冠，树形美观，带土球 | 株 | 2 |  |
| 6 | 杏树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17 |  |
| 7 | 李子树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16 |  |
| 8 | 柿子树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4 |  |
| 9 | 桃树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7 |  |
| 10 | 樱桃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4 |  |
| 11 | 法桐 | 地径10cm，分支均匀，带土球 | 株 | 1 |  |
| 12 | 金叶女贞球 | 冠幅大于0.8m，精球，带土球 | 株 | 18 |  |
| 13 | 小叶女贞球 | 冠幅大于0.8m,精球，带土球 | 株 | 9 |  |
| 14 | 雀舌黄杨 | 冠幅大于0.8m，精球，带土球 | 株 | 10 |  |
| 15 | 黄杨球 | 冠幅大于60cm，精球，带土球 | 株 | 685 |  |
| 16 | 金镶玉竹 | 高度2m,营养钵苗 | 株 | 7380 |  |
| 17 | 麦冬 | 高10cm,100株/㎡ | 平方米 | 298 |  |
| 18 | 覆土 | 种植穴培土 | 立方米 | 475 |  |
| 19 | 平整场地 | 绿化场地整理 | 平方米 | 4742 |  |
| 20 | 垃圾外运 |  | 立方米 | 237.1 |  |

**2、坡体绿化**

针对盘龙寺村地处秦岭深山，属于高寒山区，海拔高、气候寒冷，昼夜温差大的地理气候特性，重点规划设计耐高寒，抗逆性强、四季常绿的云杉、侧柏为主栽绿化树种，根据地块立地条件不同，云杉选择三个不同规格苗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云杉大苗 | 高2.5米以上，土球50厘米 | 株 | 1116 |
| 2 | 云杉种苗 | 高1.5米以上，土球40厘米 | 株 | 13095 |
| 3 | 云杉小苗（营养钵） | 高1米，营养钵苗 | 株 | 516 |
| 4 | 侧柏 | 大田定植苗，高1.5米，带土球 | 株 | 400 |

坡体植被恢复绿化树种设计一览表

三、苗木标准及辅助材料

1、树种选择及苗木标准：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按照《设计办法》规定的苗木规格，根据不同绿化类型和立地状况，合理选用绿化树种，常规造林苗木规格必须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规定的Ⅰ级标准以上，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保证无折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均称色泽正常，无病虫害迹象。

2、辅助材料为化肥、农药、农膜、保湿剂、生根粉。

四、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一）“农村四旁”绿化**

绿化工程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植物材料，种植的树木品种多样，习性各不相同，要求也不一样，所以必须制定详细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完美的设计效果，确保植物的成活率，才能达到预期的美化绿化效果。

 本项目的施工基本程序如下：

 a：绿化场地的准备和场地清理：土方运输—回填土—种植地形整理

 b：苗木的准备：选苗—起苗、包装—苗木运输—临时假植

c：苗木种植定位放线—挖种植坑—栽植—支撑保护—修剪—浇水

d：草本种植场地准备—土地的平整与耕翻—种植施工—栽后管理

e：养护管理措施—浇水—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冻害—施肥—补植—绿地整理

**1、场地清理**

种植前应清理场地，拆除不可利用的硬化铺装、构筑物，清理砖瓦石砾、杂草、树根、废弃物和有害污染物，宜再次利用可循环利用的材料。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土壤情况和地形条件进行整地。不同立地条件的整地方式，应符合GB/T 15776规定要求。绿化场地平整4742平方米。

**2、绿化苗木的采购和运输**

选苗：选苗应选符合设计图纸中的苗木品种树形、规格。要注意选择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苗木，对于大规格的乔、灌木，最好选择经过断根移栽的树木，这样苗木易成活。

 起苗、包装：起苗前1-2天应灌水一次，采用人工起苗的挖裸根苗的，起挖应注意根系的完整，尽量少损伤根系，并对其进行修剪，起出后用划草袋包扎，并喷水保温，带土球的苗木，土球直径应为苗木胸径的6-8倍，土球的厚度为其直径的2/3，起苗用麻布绑扎，大苗起出后，宜对其根部作适当修复。其主要枝干，应用草绳或麻布缠缚以防损伤和脱水，并将全树树冠枝条进行剪修，用减少叶表面积的办法来降低全树的水分蒸腾总量。

 苗木运输：苗木装卸时应小心轻放，不损伤苗木。小苗堆放不宜太厚，以防发热伤苗。对大树的运输，在装运过程中，应将树冠捆拢，并应固定树干，防止损伤树皮，不得损坏土球，操作中注意安全。大树移植卸车时，应将土球（或箱）直接另放种植穴内，拆除包装，分层填土夯实。

 临时假植：应尽量做到随起随运、随栽，以保证苗木的成活率，若因故不能当天栽完，应将剩余苗木根据不同的技术要求用不同的方法分散假植，深度以能覆盖树木根系为度，放入苗木后覆土，踩实，不使漏风，并应浇水，遮荫养护。

**3、苗木栽植**

 定位放线：根据施工图和已知坐标的地形，地物进行放线，确定种植点，以使树木栽植准确，整齐，合理，种植效果明显。

 挖种植坑：人工开挖，植穴的大小应满足设计要求，株行距符合设计的尺寸，开挖时，应将上层好土堆放在另一边，成片栽植的花灌木和地被植物，应全面深翻30cm，然后开沟栽植。种植时，树穴深度要比土球深20cm左右，宽度大80cm。并要在树穴内填入约20cm厚的营养土。在种植时，要选择树形优美的一面朝向主要观赏方向。树穴要用种植土回填并夯实。

 栽植：种植穴按一般的技术规程挖掘，穴底要施基肥并铺设细土垫层，种植土应疏松肥沃，把树根部的包装取掉，将树苗立正栽好，填土后稍稍向上提一提，再插实土壤并继续填土至穴顶，最后，在树周围做出拦水的围堰。带土球苗木放入穴中校正后，应从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树木栽植后的深度，应以苗木根颈与地面平齐或稍深为度，栽植其它地被植物时，应根据其生物学特征，确定其栽植深度，捣土后，覆土，扶正，压实，平整地面，然后浇水。

 支撑：大苗、大树栽植后应设支撑架支撑，不使动摇，提高成活率，按设计要求，对特殊苗木进行搭棚保护。

 修剪：大苗、大树栽植后，应作适当修剪，剪去断枝，枯枝，部分树叶，保证树形，以防止水分过多散失，用乳胶或甘油涂抹保护。组成色块，绿篱的灌木截植后，也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整形修剪。在修剪上，采用梳枝方法，剪去重叠枝，使树木层次错落、树冠匀称，在修剪程度上，只要突出美化效果即可，不能重剪。

浇水：苗木栽植后，应立即浇水，小苗可一次浇透；大苗、大树栽植后，应分多次向里充分灌水直至水满，应重复浇水一次，对于大树，因温度较高，所以应注意降温保温，每天要定期对其树干、树枝、叶面进行喷水，降低温度，提高成活率。在树木种植好后，立即浇水，浇时不可太急，要多次浇，直至浇透，并培土。在水浇好后，马上用“十”字扁担桩绑扎，树桩采用统一粗细的竹桩，桩应深入土层60cm。这样可以有效防止树木位移、倒伏。

**4、草本种植**

翻耕整地：深翻土壤20-30cm，清除石块、杂草根系等杂物。若土壤黏重，掺入河沙或腐叶土改善透气性；贫瘠土壤可混入腐熟有机肥，耙平土壤。

挖穴种植：选择健康无病的麦冬苗（分株苗或容器苗），根系发达、叶片翠绿。单丛栽植时，穴深8-10cm，间距15-20cm（如作地被需密植）。将麦冬苗放入穴中，舒展根系，覆土压实至根茎基部（原土痕与地面平齐）。

 浇水：栽后立即浇透定根水，使土壤与根系紧密接触。栽植后1周内每天浇水1次（避开中午），之后逐步减少至每周2-3次，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雨季注意排水，防止烂根。

**5、养护管理措施**

苗木草坪栽种后，需要有丰富经验的专门的园艺人员进行栽后的养护和管理，了解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更可行管养计划，做到双层的管养监督，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及达到设计效果。

浇水：若遇天旱，应对苗木进行浇水养护，每次应浇透，次数根据天气及各类苗木的需水情况确定，对其枝干、叶表进行喷水。

除草：在生长季节，应对杂草进行及时清除，以防杂草对苗木，草坪所需的水分，养分的竞争。中耕除草是绿地养护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中耕除草可保持根部土壤的疏松，利于根部的吸水和呼吸。松土可一月一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修剪：对移植的大树、大苗，在其根系恢复前，应控制树冠的大小和枝叶数量，以新梢进行适当的修剪，也可用其它办法。对地被植物，应定期进行整形修剪，对草坪的修剪，应保持草坪的剪留高度在3cm左右，修剪时应遵循1/3修剪的原则。

病虫害防治：根据实际情况，不同品种苗木所处季节的不同，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进行检测工作，并以防为主，一旦发生病虫害，应及时用药物进行防治。要加强绿地的养护管理，清除植物落叶，合理修剪。冬季气候，利用植物处于休眠期的特点，可适量减小修剪程度，使植物景观能够早日成形。在修剪时，保持透光通风。适时施肥促进植物生长健壮，减少病虫害侵害，一旦发现病虫害，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防治，及时治理。

防冻害：对当年栽植苗木，因其对外界的抵抗力未达到良好状态，在冬季要对其进行防寒处理，对大苗、大树要用石硫合剂对主干涂白，避免树干冻裂，还可杀死在树皮内越冬的害虫。涂白要均匀，不可漏涂，也还可对大苗、大树的主干用稻草或草绳将不耐寒的主干包起来，以达到保暖的目的。

施肥：在树木种植一段时间后，根据土壤的肥沃度，及各种苗木所需的养分适当进行施肥，但不宜施过多的肥，在种植时，应一次补足氮肥，具体剂量及种类要由土质测定结果出来后再相应确定。如果是秋季施工，应注意多施磷、钾肥，以提高植物搞冻和搞病虫害的能力，确保植物正常的生理状态。

补植：如发现有植株死亡，应及时用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进行补植，并加强对新栽苗木的养护管理。

绿地管理：在养护期内，应经常对绿地进行清理，保持绿地的整洁。

**（二）坡体植被恢复绿化**

**1、树种设计**

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造林困难程度和各小班地理坡位、坡度、坡向等现状，选择云杉、侧柏为主栽乔木树种。

**2、种苗规格**

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优质壮苗。苗木标准执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或高于该分级标准。造林所需苗木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不足部分就近调拨，要求来源清楚，严禁从疫区调入苗木。苗木坚持随起、随运、随栽原则，尽量缩短从起苗到栽植时间。苗木规格设计如下：

云杉（大）：高2.5米以上，土球50厘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枯稍现象，无病虫害；

云杉（中）：高1.5米以上，土球40厘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枯稍现象，无病虫害；

云杉（营养钵）：高1米，营养钵苗，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枯稍现象，无病虫害；

侧柏：大田定植苗，高1.5米，带土球，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枯稍现象，无病虫害；

苗木运输时间应选择在夜间，避免风天运苗，运输苗木必须覆盖蓬布，并应做好散热、防冻、防晒、防雨、防风和防盗等工作，运输途中，行车宜平稳，避免长途运输。

**3、种植密度**

按照立地条件现状云杉（大、中）、侧柏栽植株行距为1.5×1.5米，222株/亩，云杉（营养钵）栽植株行距为1×1米。

**4、结构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种植点数量。对于造林地上现有的散生乔木和幼苗幼树及密集深灌，施工时要全面保护，适当抚育。

**5、整地方式方法**

穴状整地：采用大规格穴状整地，整地规格：80×80×60cm，可用人工整地和机械整地，适用于各类林种、树种和立地条件。山地陡坡造林整地，不渗水栽植穴应开凿导流孔排水。机械整地采取电镐、风钻等工具在裸露岩体冲击打孔、破碎、开槽、切削、挖掘种植穴。充分采用林业整地技术，树坑沿等高线、条状排列，种植穴的大小要按照设计要求，根据种苗根系、直径挖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穴面里低外高，表土回填，生土垒沿，拣净草根，石块，土壤不足可从穴上方取土补足，穴内土壤疏松，外沿埂体土层紧实，高不低于20厘米，以利蓄水保墒。

高墩整地：适用于采石采矿遗迹地整地，用砖头、石块砌长80cm、宽80cm、高60cm，长度根据地形确定的栽植坑，达到固定回填土壤、满足苗木生长、蓄水保墒条件的目的。

整地过程中要全面保护原有零星或块状分布的乔木树木或幼苗，不得有毁林造林现象发生。有土壤条件的栽植点，整地时将表土堆置一旁，底土堆放另一旁，造林时将表土填入坑底，以达到改良土壤、清除杂草的目的。

**6、换土**

栽植点现有土壤无法满足栽植要求的，采取客土回填措施，由别处移来用于置换原生土的境外土壤，通常是指质地好的壤土，挖走不适宜苗木生长的原生土，回填满足造林栽植标准的移植土，从而彻底改变苗木生长的不良基质。

**7、栽植**

栽植应在当年秋季抢墒造林，具体在2025年10-11月份。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要轻拿轻放，保持树体端正，不倾斜。刺槐裸根苗栽植执行“三埋两踩一提”的技术措施，并在栽植前用高分子保水剂和生根粉水溶液进行浸根处理；苗木均采用容器苗或土球苗，栽植一次性妥善放置到穴内，勿强拉硬扯造成土球破损，容器苗栽前应进行脱袋处理，同时注意保持深度，回填土壤时先回填表土，厚度 15cm 左右，将苗木放入栽植穴内，放直扶正，再回填心土和底土，分层将土壤压实，覆土高度略高于栽植穴为宜。在整个栽植中做到深松土，细栽植，根稳苗端，以确保苗木成活。

**8、浇水灌溉**

①修建蓄水池：在入山重要地段和山脊合理布设修建1个或多个蓄水池，深度 2m以上为宜，也可用沙袋堆砌，在池底铺设塑料薄膜，以防渗漏。

②多级抽水：水位高差在 100m 以上，可用高扬程自吸式水泵逐级抽水入池，水泵吸水管口浸入水的深度不小于 0.5m，蓄水易在晚间进行，白天用于灌溉。水源以河水、塘水为宜，其次选择自来水、井水等。

③生根粉使用：蓄水池中添加生根粉用于灌溉，可以促进生根，缩短生根时间，加速移栽过程中受伤根系的愈合，提高生根成活率。将生根粉按各厂家生产的使用说明按比例倒入蓄水池充分溶解稀释。

④管道浇水：使用 1 至 3 根塑料软管，借助于水的重力作用，由上而下，逐株在不同部位同时灌溉，水量以浇透为度,不沟灌、大水漫灌,灌溉时间为上午 10 点之前，下午 5 点之后。

**9、覆土、覆膜**：浇水充分渗透后，用细土覆盖 5～l0cm，覆土时不填满坑穴，以便积蓄雨水。然后再覆盖薄膜并压实，保水护根以利成活，覆膜具有保湿、保温、抑制杂草等作用。用塑料薄膜覆盖面积稍小于种植穴口径，以利于雨水渗入。

**10、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算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85%以上、41—84%、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85%以上为合格面积，40%以下的为造林失败面积，成活率41—84%按设计密度补植。

**11、抚育管理**

①培土：山脊、风口部位的苗木应用尼龙绳三角形固定,遇到连续下雨或暴风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全面检查,如发现歪、斜、倒苗木,应立即扶正、加固，并对根部进行培土。

②抗旱保苗：在夏季高温少雨时,要做好苗木根际的保墒工作,一般在第一次定根水后伏旱天气每月浇水 2至 3次，避免干旱死苗,确保造林成效。

③割草防火：秋冬季清除造林地林缘、坟周、地边、路旁等人为活动重点部位杂草，消除引起火灾隐患。

④抚育管护：造林后2年内连续抚育。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砍灌、培土、整枝等工序。要求做到三不伤（不伤根、不伤梢、不伤皮），二净（杂草除净、石块拣净），一培土。对造林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定期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及时组织防治。

⑤苗木补缺：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栽同等规格苗木，对人为破坏的缺苗处也应进行补种，使整体的绿化面貌林相整齐。

⑥封山禁牧：在造林后要落实人员管护，严禁人畜危害和兽害。在造林主要出入口、人畜活动频繁区域设立界桩、围栏和标示牌。围栏可用机械围栏或栽植乔、灌木设置生物围栏，进行围封。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GH2025-ZCCS-0921**

 **（正本或副本）**

**柞水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抚育管护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  |
| --- |
| **农村“四旁”绿化**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高杆石楠 | 株 | 80 |  |  |  |
| 2 | 日本红枫 | 株 | 3 |  |  |  |
| 3 | 枇杷 | 株 | 11 |  |  |  |
| 4 | 红叶李 | 株 | 242 |  |  |  |
| 5 | 桂花 | 株 | 2 |  |  |  |
| 6 | 杏树 | 株 | 17 |  |  |  |
| 7 | 李子树 | 株 | 16 |  |  |  |
| 8 | 柿子树 | 株 | 4 |  |  |  |
| 9 | 桃树 | 株 | 7 |  |  |  |
| 10 | 樱桃 | 株 | 4 |  |  |  |
| 11 | 法桐 | 株 | 1 |  |  |  |
| 12 | 金叶女贞球 | 株 | 18 |  |  |  |
| 13 | 小叶女贞球 | 株 | 9 |  |  |  |
| 14 | 雀舌黄杨 | 株 | 10 |  |  |  |
| 15 | 黄杨球 | 株 | 685 |  |  |  |
| 16 | 金镶玉竹 | 株 | 7380 |  |  |  |
| 17 | 麦冬 | 平方米 | 298 |  |  |  |
| 18 | 覆土 | 立方米 | 475 |  |  |  |
| 19 | 平整场地 | 平方米 | 4742 |  |  |  |
| 20 | 垃圾外运 | 立方米 | 237.1 |  |  |  |
| **合计：（元）** |
| **坡体植被恢复绿化**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云杉（大） | 株 | 1116 |  |  |  |
| 2 | 云杉（中） | 株 | 13095 |  |  |  |
| 3 | 云杉（营养钵） | 株 | 516 |  |  |  |
| 4 | 侧柏 | 株 | 400 |  |  |  |
| **合计：（元）** |

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①农村“四旁”绿化苗木综合费(包含苗木费、起挖费、装卸车费、运输费、检疫检验费、栽植费、物料费、补植费、抚育管护1年所有费用及各类税费)。**

**②坡体植被恢复绿化苗木综合费(包含苗木费、起挖费、装卸车费、运输费、检疫检验费、栽植费（整地、客土、栽植、浇水、覆膜等）、物料费、补植费、抚育管护1年所有费用及各类税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